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0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65.9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46.1539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超纯股份家园1号创业公司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2,5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46,14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8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63.84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9.21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8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4.632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2.289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8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11%。

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189.6333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7.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4.8899万股,约占扣除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8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2.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1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38410934%,有效申购倍数为7,224.8627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8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

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二)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46,14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85%。

截至2026年7月2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8月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46,000	168,010,540.00	12个月
上海鑫时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9,228	59,999,955.72	12个月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54,614	29,999,977.86	12个月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30,383	34,999,974.17	12个月
长存智图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766	69,999,948.34	12个月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459	54,999,959.41	12个月
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076	19,999,985.24	12个月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54,614	29,999,977.86	12个月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超纯应材”)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0852
末“5”位数字	68699,18699,23956
末“6”位数字	531355,031355,156355,281355,406355,656355,781355,906355
末“7”位数字	8630123,3630123,9856401
末“8”位数字	89529850,09529850,29529850,49529850,69529850,91045095,16045095,41045095,66045095
末“9”位数字	02178437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超纯应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04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超纯应材A股股票。

发行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4日

具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批次结构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审批程序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注册发行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根据规定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人民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施情况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发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议第27次会议,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一笔并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PDFI),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统一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品种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PDFI)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具体发行品种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期限和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期限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PDFI)各期发行期限将根据具体发行品种、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

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现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等,以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用途。

8.担保措施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9.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

10.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注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授权事宜

为规范决策程序,确保本次债务融资工具(PDFI)注册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DFI)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

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2)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职权。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三)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同日,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为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为保障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4)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6)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或使用其他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8)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缴纳税款、变更和继承登记;

(9)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10)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1)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2)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职权。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四)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同日,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竹子为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为保障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4)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6)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为本期持股计划开立或使用其他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8)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缴纳税款、变更和继承登记;

(9)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10)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1)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2)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职权。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尚未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